

「吊桿式貨車 1 輛」購案備註條款

1. 檢驗改正以 2 次為限，如 2 次仍未完成改正則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立約商得自本公司檢驗結果通知函發文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徵求本公司同意得繼續改正。
2. 交貨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高雄工務段：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5 號之 2，聯絡人：文洛鈞先生，電話：(07)5885073 分機 106。

(以下空白)